

科技日报社文件

科报发办字〔2026〕12号

科技日报社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 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落实《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由科技日报社继续举办第八届全国

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为主题，在全社会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学原理，讲述科学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

二、活动安排

（一）推荐阶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司局自行组织评选，推荐代表队参加展演汇演活动。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24:00前提交报名信息（登录科技日报客户端上传推荐单位信息表及代表队报名表），并上传盖章扫描件，未经推荐的代表队或展演选手报名无效。

（二）展演汇演阶段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活动流程：参赛代表队会议、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请参赛代表队及时登录科技日报客户端查询相关通知。

三、相关要求

(一) 自愿报名。名额分配详见活动实施方案。

(二) 报名要求。参赛选手年龄 18 周岁以上（200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选手职业不限，鼓励科研人员参加，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报名表详见活动实施方案。

(三) 活动费用。参加活动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自理，无需缴纳其他费用。

(四) 评委推荐。各推荐单位以自愿为原则，推荐 1 名专家纳入评委专家库，要求评委候选人不能为领队或展演选手，详见活动实施方案。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00 前将评委候选人信息表上传至科技日报客户端。

(五) 审查要求。推荐单位需确保展演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

四、联系方式

朱 正 010-68566720 13146360099

王凯迪 010-58884123 17818587110



(科技日报客户端二维码)

附件：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落实《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由科技日报社继续举办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汇演”）。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

二、组织方式

展演汇演分两个阶段，参加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的为符合条件的全部报名代表队，将由推荐单位在报名时自行选取其代表队的组别。参加第二阶段的为第一阶段每组前 10 支代表队。

（一）第一阶段展演汇演

比赛内容为自选实验。

1. 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鼓励展示能够体现“从 0 到 1”原创性突破、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或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实验项目。形式不限，演示时间限定 6 分钟，所需器材、材料由

代表队自行准备（《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规定的除外）。实验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

2.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代表队准备。视频统一用高清的AVI、MP4 或MOV 格式；提供的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OFFICE 2016（或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 格式。视频及PPT均为 16:9 横幅比例。

3.设置“科学文化知识测试”环节，采用答错扣分、答对不加分的计分规则。

（二）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比赛内容为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

自选实验要求参考第一阶段，可以在第二阶段进行微调。

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 2 分钟，评委将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相关领域的科学素养、以及对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的理解进行提问，主要考核代表队的综合科学素养、战略视野和随机应变能力。

三、推荐报名

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 3 个代表队参赛，各直辖市可推荐 5 个代表队参赛；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推荐 3 个代表队参赛，其中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

科学院、中央军委科技委可推荐 6 个代表队参赛。

各推荐单位安排领队 1 名，观摩人员不超过 2 名。每个代表队人数不超过 6 名，安排其中 1 名为队长。非实质性展演人员（如播放 PPT、搬运道具等人员），不纳入代表队人员数量。要求每位上台的展演选手均承担台词、动作等实质性表演内容。

四、活动安排

（一）领队、代表队会议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全体领队及代表队参加，再次明确规则、评分标准及具体安排等；各代表队按照报名分组情况抽签决定第一阶段展演顺序。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先抽取抽签顺序号，第二轮将按抽签顺序号抽取展演顺序。场地于当日 14:00-20:00 开放，供代表队适应。

（二）第一阶段展演汇演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分 3 组同时进行（在不同场地），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自选实验。本阶段，每个小组均有 7 名专家评委，共同对自选实验进行打分。每组决出 10 支代表队，三组共产生 30 支代表队参加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三）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第二阶段的 30 支代表队将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现场将设 7 位专家评委和现场监督组，并邀请科技爱好者及公众作为观众现场观摩。专家评委对代表队的表现进行打分，最终根据评分确定代表队排名及奖项。

（四）颁奖典礼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五、评比规则

（一）第一阶段展演汇演规则

代表队根据抽签确定的顺序，配戴号码牌上场，第一阶段展演汇演总分 100 分，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确保赛事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评委如遇同一代表队的选手，需主动回避，不对该选手打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代表队本阶段的最终得分。

1. 自选实验（100 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实验演示限时 6 分钟。超时 10 秒以内扣 0.5 分（含 10 秒），超时 10 秒以上到 15 秒扣 1 分（含 15 秒），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扣 1 分。

(1) 实验内容 (50分)

科学严谨，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创意新颖。

(2) 演示效果 (30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 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 (10分)

战略契合度 (5分)：实验是否精准对标国家战略需求，是否属于“卡脖子”技术攻关、前沿探索或产业升级关键环节。

创新性与应用前景 (5分)：实验是否体现原创性思想，是否具有明确的产业化或社会应用潜力。

(4) 整体形象 (10分)

配合流畅，表述清晰；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 补充说明

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规则

第二阶段总分 100 分，现场共有 7 名专家评委，共同对第二阶段展演汇演环节进行打分，并对代表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确保赛事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评委如遇同一代表队的选手，需主动回避，不对该选手打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

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

1.自选实验（80分）

评分规则同第一阶段。

（1）实验内容（40分）

（2）演示效果（20分）

（3）战略引领与创新价值（10分）

（4）整体形象（10分）

2.评委问答（20分）

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并打分，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后终止。

六、奖项设置

（一）特等奖

第二阶段展演汇演评选出的前10支代表队将获得特等奖。

（二）一等奖

进入第二阶段的第11-30支代表队，共20支代表队将获得一等奖。

（三）二等奖

第一阶段展演汇演的每个小组的第11-25支代表队，共45支代表队将获得二等奖。

（四）三等奖

参与展演汇演阶段的其他代表队将获得三等奖。

（五）专项奖

最佳实验创意奖、最佳表演奖、最佳人气奖各 3 名，由评委在入围第二阶段展演汇演的代表队中选出。

七、评委推荐

（一）各推荐单位以自愿为原则，至多推荐 1 名专家组成评委专家库，如 1 名评委被 2 个以上推荐单位推荐，视为共同推荐评委。主办方以抽签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评委。

（二）评委候选人基本条件：1.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的科普工作经历；2.供职于知名科研机构、大学、科技类博物馆或媒体等；3.熟悉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及评审基本规则，并担任过省级或中央、国务院部门级别科学实验展演活动评委；4.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强度工作（活动期间能赴现场参与评审）；5.同一评委不可连续 2 届担任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评委；6.评委候选人不能为代表队领队或参赛选手。

（三）同省（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同部门（含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推荐评委超过 1 名的，仅保留第一位抽选到的评委。本原则同时适用于递补评委的产生。在抽选确认评委后抽选递补评委递补顺序。若出现抽选确认的评委因不可抗力因素缺席活动，则从递补评委中按序递补，若递补评委缺席活动，则由活动主办方共同商议递补评委人选。

（四）第一阶段展演汇演分 3 组同时进行（在不同场地），每个场地 7 位评委。其中 4 位评委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从专

家库中抽签确定，考虑到评委专业背景的搭配与互补，另外3位评委将参考抽签结果，由活动主办方推荐国内相关领域专家担任。评委组组长按同组评委中参加省级或以上级别活动评审工作次数决定，评审次数最多的评委为该组组长；若评审次数相同，则按抽签先后顺序决定。

（五）第二阶段展演汇演集中在1个场地举办，7位评委。其中4位评委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抽签确定；考虑到评委专家库中一般缺少院士等知名专家，以及评委专业背景的搭配，为保证第二阶段汇演评委的权威性、全面性、代表性等，另外3位评委将参考抽签结果，由活动主办方推荐院士或国内知名专家担任，其中1名院士或资深专家担任该阶段评委组组长。

评委候选人需填写《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委候选人信息表》并盖章扫描，由推荐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24点前上传至科技日报客户端（内容参考附件3），逾时提交视作放弃推荐。活动主办方将在抽签后联系专家候选人，落实评委评审安排等相关事宜。评委食宿及交通费用由活动主办方承担。

八、活动监督

（一）监督组监督

活动设立监督组，按照科普赛事组织的工作方案和相关规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坚持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活动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督，制定监督工作具体举措和预案，定期或及时召开会议研判分

析相关情况，作出调查处理意见，维护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监督组只对程序与过程监督，不参与具体组织与评审工作。

1.监督组职责

(1) 监督活动主办方是否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遵守相关规则。

(2) 对工作人员、选手及评委提出纪律要求（签署承诺书）并全程监督。

(3) 对场地布置、评委抽取、选手抽签、比赛评分等重要事项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4) 各类工作信息管理监督。工作部署和相关信息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向外界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扩散透露。

2.调查处理

监督组对活动出现的投诉情况、举报问题以及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主办方对发现的不当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立即叫停活动，问题解决后再继续开展。

(1) 对选手的请托行为，一经查实，取消选手活动参加资格。评委或工作人员收到请托的，应及时向主办方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解除评委的聘请，中止工作人员参与活动工作，并将有关事实反馈选手推荐单位、评委推荐单位、工作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经调查确认后将有事实

按干部管理权限反馈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对于违反活动评分规则的评委，经调查确认后，其评分按无效处理，个人记入信用档案，并清除出评委专家库，不再聘请其参加任何评选工作，有关情况反馈推荐代表队。

(4) 对于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讲解内容有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选手，经监督组或监督组委托的专业机构、专家调查确认后，在活动期间的由主办方宣布取消选手比赛资格，在活动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并经调查确认的，取消选手比赛成绩。有关情况反馈推荐单位。

(二) 公证监督

除监督组外，活动主办方委托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各项工作并全程录像，以备监督核查。

(三) 群众监督

活动实施方案提前在科技日报客户端公布。活动期间以网络播放等形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接受活动现场观众和各代表队的监督。活动结果将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

九、其他事项

(一) 自愿报名。

(二) 报名要求：参赛选手年龄 18 周岁以上（200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选手职业不限，鼓励科研人员参加，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

（三）活动费用：参加活动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自理，无需缴纳其他费用。

（四）审查要求：推荐单位需确保展演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

本实施方案由活动主办方负责解释。

- 附件：
1. 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代表队报名表
 2. 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推荐单位信息表
 3. 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附件 1

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代表队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创新点					
1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照片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2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3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4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5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6号选手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授权与承诺	<p>本代表队承诺参赛内容为原创，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单位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摘编、汇编和出版等，无偿使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性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等。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以“请托”、“打招呼”等形式干扰评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部门、地方 推荐意见	<p>经审查，_____代表队的参赛内容_____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所有展演选手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同意推荐参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实验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		

1.请于2026年8月31日24:00前在科技日报客户端完成信息录入；

2.报名表扫描件由推荐单位上传至报名系统。

附件 2

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推荐单位信息表

单位	(盖章)		
活动负责人(领队) 姓名		性别	
职务		民族	
联系电话			
推荐代表队材料 收件信息	(请按“姓名, 手机号码, 省, 市, 区, 详细地址”格式填写)		
第一代表队 (作品名称+展演选 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A组 <input type="checkbox"/> B组 <input type="checkbox"/> C组		
第二代表队 (作品名称+展演选 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A组 <input type="checkbox"/> B组 <input type="checkbox"/> C组		
第三代表队 (作品名称+展演选 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A组 <input type="checkbox"/> B组 <input type="checkbox"/> C组		
观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观摩人员不超过2人, 不含领队和展演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观摩人员 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观摩人员 2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推荐单位在报名时需将代表队平均分配到三个组别。		

1. 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00 前在科技日报客户端完成推荐单位注册及代表队推荐工作，需提交推荐单位信息表扫描件、代表队报名表扫描件；
2. 各组别主办方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实时调控，避免各分组出现代表队数量不均的情况发生，请各代表队实时关注通知消息。

附件 3

第八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请上传对应职称证明)		
电话		手机			
专业方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担任省级或中央、国务院部门级别评委情况					
发表科普论文、出版科普图书情况 (列出 3 篇〔部〕)					
推荐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请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00 前在科技日报客户端上填写有关材料，并上传信息表扫描件至报名系统。

科技日报社办公室

科技日报社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